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北碚府地〔2010〕119号

签发人：成肇兴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 请 示

市政府：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庆市北碚组团 A、I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5  
30

我区拟以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方式征收土地后，作为我区城市规划用地。现将土地征收的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重庆市北碚组团 A、I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

二、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农荣村独石桥社、学堂堡社的全部集体农用地 8.2651 公顷（耕地 3.2040 公顷、园地 1.5921 公顷、林地 2.2956 公顷、交通用地 0.267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061 公顷）、建设用地 2.616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3290 公顷、住宅用地 2.2870 公顷）、未利用地 3.1077 公顷（草地 2.4335 公顷、其他土地 0.6742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征收土地 13.9888 公顷。土地征收后，由我区政府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按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文的有关规定，拟将我区歇马镇农荣村独石桥社 125 名、学堂堡社 58 名，共计 183 名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人数为准）。鉴于我区歇马镇农荣村独石桥社、学堂堡社的集体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拟撤销上述二个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为城市绿化用地，只征收不转用，不占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所占用的耕地 3.2040 公顷，由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号规定的标准（30元/平方米）向市国土房管局缴纳耕地开垦费96.12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平衡。

六、有关此项建设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住房安置和农村房屋、青苗、地上构（附）着物的补偿，由我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规定的程序和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2.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审查意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68862954）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 请示**

抄送：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1:

##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面积数量 镇村社(组)			土地类别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13.9888	8.2651	3.2040	1.5921	2.2956	0.2673	0.9061		2.6160	0.3290	2.2870				3.1077	2.4335		0.6742	183	
歌马镇	农柴村	学堂堡社		6.5493	3.8541	2.8869	0.5902	0.1747	0.1532	0.0491		0.3789		0.3789				2.3163	1.8005		0.5158	58	
		独石桥社		7.4395	4.4110	0.3171	1.0019	2.1209	0.1141	0.8570		2.2371	0.3290	1.9081					0.7914	0.6330		0.1584	125

附件 2: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审查意见

市政府: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庆市北碚组团 A、I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加快我区城市化进程,现将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的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农荣村独石桥社、学堂堡社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13.98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651 公顷(耕地 3.2040 公顷、园地 1.5921 公顷、林地 2.2956 公顷、交通用地 0.267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061 公顷)、建设用地 2.616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3290 公顷、住宅用地 2.2870 公顷)、未利用地 3.1077 公顷(草地 2.4335 公顷、其他土地 0.6742 公顷)。

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充分考虑了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为城市绿化用地,只征收不

转用，不占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三、补充耕地方案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所占用的耕地 3.2040 公顷，由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规定的标准（30 元/平方米）向市国土房管局缴纳耕地开垦费 96.12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平衡。

### 四、征收土地方案

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请征收土地 13.9888 公顷，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183 人。我区拟将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 58 名、独石桥社 125 名，共计 183 名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人数为准）。安置方式拟全部采用货币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 116 人办理社保手续。鉴于我区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独石桥社的集体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拟撤销上述二个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该宗用地涉及住房安置约 192 人，拟全部采取货币安置，货币安置款额为 2300 元/平方米（当地购买经济适用房均价为 2100 元/平方米）。另外我区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在我区修建经济适用房，定向、限价销售给选择货币安置的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人员安置、住房安置和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补偿，

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规定程序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该宗土地的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 3147.48 万元，我区已存入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征地补偿安置专用账户，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报件图件等资料已准备齐备，被征收土地类别、面积、界址清楚，土地权属明确，报件程序合法，且安置补偿等费用已筹措齐备，特报请市政府审批。